

澎湖縣榮服處 107 年度「第一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107.05.09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梁明先先生：</p> <p>一、目前鑲牙補助僅限就養榮民可以申請，可否請輔導會也開放給退休俸及退伍金榮民申請，減輕醫療負擔。</p> <p>二、在此要感謝澎湖縣榮民服務處長期以來的照顧，尤其是社區服務組長陳明雄，每 3 天皆來家裡關懷問候，不論是工作態度或服務熱忱皆令人感佩。</p> <p>三、政府推動年金改革，刪除已退伍人員優惠存款(18%)，如此一來，將造成年長榮民生活及經濟上困難，希望輔導會極力</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鑲牙補助因受政府預算限制，目前僅提供公費就養榮民申請，全口假牙補助上限 4 萬元(每 4 年可申請一次)，半口假牙補助上限 1 萬 5 千元(每 2 年可申請一次)。若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亦可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假牙補助。</p> <p>二、謝謝梁伯伯對於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同仁的肯定，服務照顧工作沒有止盡，本處全體同仁會更加努力與精進。</p> <p>三、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2 日通過「軍人退撫新制草案」，並由國防部公布相關重點，支領一次退伍金人員，其每月優存利息低於 38,990 元，原領金額不</p>	

	<p>爭取保留優存，維護退伍軍人權益。</p> <p>四、輔導會自 107 年起退休俸改為每月發放，因此須每月前往郵局確認金額及提領，對於年長或行動不便榮民相當困擾，希望俸金可以恢復每半年發放。</p>	<p>變；服役滿 20 年，支領月退俸者，月退休所得(含 18%)低於 38,990 元，亦不受影響。</p> <p>四、行政院基於政府整體財政調度之一致性，審酌國內之國民年金、勞保年金均採按月發給，爰核定軍教人員月退休金(俸)按月發給，並配合公務人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同步施行。此次退休俸發放方式的改變，對部份榮民(眷)在金錢支配與運用周期上，恐造成不便，至盼各位先進面對此一變革，能提早規劃，預為因應。</p>	
2	<p>榮民李希文先生： 郵局屢次以掛號招領方式，通知至郵局領取掛號信件，對於年長者相當不便，可否請郵局將掛號信件逕送住處或交由龍行新城管理委員會代收。</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國內掛號信件經按址投遞 2 次未能投交者，郵局即繕發招領通知單，請收件人前往指定郵局或其他指定地點領取。收件人接獲招領通知單，應於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持通知單、身分證、印章至指定郵局領取。</p> <p>龍行新城管理委員會回覆： 龍行新城管理委員會可以代收郵局掛號信件，惟訴訟文件、罰單及信用卡等無法代收。</p>	

3	<p>榮民張守業先生：</p> <p>一、建議爾後座談會程序宜精簡，以免年長榮民體力不支。</p> <p>二、現與配偶雙老同住，且配偶患有失智症，需全天候陪伴照顧，購買餐食相當不便，可否請澎湖縣政府提供免費送餐服務，降低照顧壓力。</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未來本處將精簡懇(座)談會程序，避免年長榮民久坐不適。</p> <p>二、50歲以上失智患者，可向澎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居家服務、喘息服務或日間托顧，以減低家屬照顧壓力。</p> <p>三、澎湖縣政府提供公費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年滿65歲以上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一)獨居或準獨居。</p> <p>(二)可自行用餐。</p> <p>(三)未安置於公(私)立安養機構。</p> <p>(四)未有子女居住於同村(里)。</p> <p>(五)未請專人照顧(含外籍看護)。</p>	
4	<p>榮民高啓保先生：</p> <p>如果有榮民朋友罹患重病(癌症)，每月需定期至高雄榮總化療住院，請問如何申請急難救助金，多久可以申請一次？</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榮民(眷)因病住院，可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單據影本，向本處申請急難救助，惟3個月內不得重複申請。</p> <p>二、另澎湖縣政府針對罹患重大疾</p>	

		<p>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在新臺幣6,000元以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證明，申請急難救助。</p> <p>三、上述二項急難救助金皆為社會福利資源，應從優擇一領取。</p>	
5	<p>榮民陸正浩先生： 請問申請輔導會醫療輔具，是否皆須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除手杖(榮民證)及老花眼鏡(榮民證及驗光單正本)外，其餘醫療輔具申請皆須檢附榮民證、診斷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p>	
6	<p>榮民趙萬隆先生： 一、輔導會提供榮民申請各項醫療輔具，建議也可開放遺眷申請，例如老花眼鏡(或近視、老花同用之多焦鏡片)、手杖、護腰、助行器等，減輕遺眷醫療負擔。</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一、有關輔具申請說明如下： (一)礙於公務預算有限，現行法規醫療輔具只提供榮民申請，榮眷及遺眷可以善用澎湖縣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其他社福機構申請。 (二)澎湖縣輔具資源中心可提供拐杖、助行器、輪椅等租借，只需提供押金500元，租借期限最長3個月(租約期滿如有需要可續借)，以減輕購買輔具的負擔。</p>	

	<p>二、建議澎湖縣軍人忠靈祠開放榮民配偶亦可安厝，必要時可以自費方式申請。</p>	<p>二、澎湖縣軍人忠靈祠尚未提供榮民配偶申請安厝，目前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已著手規劃夫妻櫃塔位，俟申請辦法擬訂後，將公佈於澎湖縣政府網站，本處亦會協助宣導週知。</p>	
<p>7</p>	<p>榮民黃兆弘先生：</p> <p>一、對於榮民就醫花費較高者，應以申請輔導會急難救助金為主，縣政府急難救助金為輔。</p> <p>二、因社區年長者居多，搭乘公車為主要交通方式，可</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榮民就醫之急難救助說明如下：</p> <p>(一) 榮民(眷)住院或罹患重大疾病，可檢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醫療費用單據影本或重大傷病核定通知書影本，向本處申請急難救助。</p> <p>(二) 另澎湖縣政府針對罹患重大疾病或身體受嚴重傷害，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其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在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可檢附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證明，申請急難救助。惟上述二項急難救助金皆為社會福利資源，應從優擇一領取。</p> <p>二、黃先生的建議，本處將函轉「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參</p>	

否協調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增加龍行新城公車站（零路線）班次，維護長者「行」的權益。

三、龍行新城距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以下簡稱澎湖醫院）較近，故社區榮民（眷）多優先前往澎湖醫院就診或住院，可否協調澎湖醫院免收榮民（眷）掛號費。

四、建議爾後辦理服務區座談會，增加「上次座談會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五、委外職業訓練班錄訓，應依規定按優先順序公布。輔導會規定以每年 2 次為限，非溯及以往受訓次數，應以無業榮民優先，且任公職者不可參訓。

考辦理。

三、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門診掛號費：一般人士 20 元，61-64 歲、員工眷屬、特約機關 10 元，65 歲以上長者免付費。另黃先生的建議，本處將函轉「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協調辦理。

四、感謝黃先生此項建議，未來辦理服務區座談會，會增加上年度「建議事項辦理情形」管制報告。

五、本處委外職業訓練班隊錄訓優先順序、身分限制及參訓次數限制等，皆公告於職業訓練報名系統，合先敘明。

六、本處辦理之職業訓練班隊參訓人數皆有榮民（眷）比例之限制，非屬照顧類班隊（如幼保、照顧服務員）皆未有榮眷人數多於榮民之情事。

七、本處開訓前皆依規定召開錄審會議，錄審時先檢討已參訓次數，再按錄訓優先順序排序，凡曾接受養成及進修訓練者，錄取序列排名在未曾接受任何訓練者之後，接受二項訓練者，排序在受訓一項者之後，依此類推。錄訓後皆各別以公文通知錄訓結果，錄訓優先順序如次：

- (一) 志願役作戰(因公)傷殘退役官兵。
- (二) 支領一次退伍金榮民。
- (三) 支領撫卹金(國軍遺族)榮民遺眷。
- (四) 服役4年以上未達10年之志願役除役軍人。
- (五) 屆退志願役官兵。(以參加職訓中心日間養成班、全日制委外訓練及產訓合作專班為限)
- (六) 支領退休俸之士官兵。
- (七) 支領退休俸之軍官(以低階為優先)。
- (八) 榮民之配偶、子女及遺眷。
- (九) 本會專案辦理移轉民營、結束營業之各機構員工，如需參加轉業訓練或第二專長

訓練者，得專案報經輔導會
業管單位(事業管理處)同
意後，函發辦班機構辦理專
班或併班優先錄訓。

八、輔導會現行規定辦理職業訓
練，係以輔導就業為主，為使
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
效，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
具有榮民(眷)身分之公務員、
教師，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
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
辦法」規定辦理進修，故無公
職人員參訓疑慮。

九、另依 106 年職業訓練計畫錄訓
限制事項敘明，輔導會職訓旨
在提供參訓對象「職能轉換訓
練」學習環境，為使政府有限
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本於
使用者付費原則，自第 5 次
起，採自費方式參加，榮民服
務處委外職訓班隊對其參訓者
應酌收 20%訓練費，收費標準
以該班隊決標價除以計畫招訓
人數計價。

澎湖縣榮服處 107 年度「第二、三服務網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107.05.23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1	<p>榮民尤復興先生：</p> <p>一、軍人退撫新制月退所得包含俸金、主食代金、眷補費及優存利息(軍人保險、勳獎章、舊制退伍金)等項，建議月退休所得不應包含主食代金、眷補費及勳獎章優存利息。</p> <p>二、本人退伍已近 30 年，政府實施軍人退撫新制如同鞭屍。以新制試算後，新制月退休俸比原領金額還高，政府卻不補足，僅維持原領金額，根本就是詐欺！</p> <p>三、輔導會推崇榮民之家設備完善、環境優美，這也就是民進黨看不慣軍公教人員享有優渥的資源，故意透過各種方式打壓軍公教人員。</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有關軍人退撫新制建議事項，已收錄為特殊態樣，並陳報輔導會統一彙整。</p> <p>二、併第一項問題報輔導會。</p> <p>三、屬退除役軍人服務照顧建議事項，反映輔導會辦理。</p>	

2	<p>榮民張慧中先生： 服役 6 年領一次退伍金，退伍後轉任公職，目前領有公職月退休俸，試問軍人退撫新制實施後，是否可續領軍職優存利息(約 3,800 元)。</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有關本案已收錄為軍人退撫新制特殊態樣，並陳報輔導會統一彙整。</p>	
3	<p>榮民陳耀麟先生： 一、請問軍人退撫新制，學生年資可否併入服務年資計算？ 二、請問職訓補助是否有次數及金額限制？</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一、學生年資應可併入服役年資計算，惟民國 86 年後任官者(完全新制)，可能須補繳學生年資費用，俟確定後再行公布。 二、職訓補助每年限申請二次。 補助總金額區分為下列兩種： (一)領有「榮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12 萬元。 (二)未領有「榮民證」之志願役退除役軍人：8 萬元。 (三)首次申請補助，超過前二項所定補助總金額上限者，得予全額補助。</p>	
4	<p>榮民陳秉圭先生： 請問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今年有辦理新住民培訓課程或相關教育訓練嗎？</p>	<p>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回覆： 本站過往每年皆會開設新住民相關課程，惟報名人數過少，且站內專業師資不足，今年尚未開班。如有課程需要可至移民署澎湖縣服務站網頁查詢或電話洽詢(06-</p>	

		9264545)。 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亦有辦理「新住民多元課程適應輔導班」，例如：親子桌遊及陶笛、衛生保健及用藥安全、促進親子英語學習等，活動內容及詳細時間可洽馬公市公所及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06-9260385)。	
5	<p>榮民黃根格先生：</p> <p>一、請問原領月退休所得(含18%)為4萬元，以軍人退撫新制試算後為35,000元，那到底是領35,000元，還是38,990元？另減少的差額如何分10年遞減？</p> <p>二、如果目前月退休所得(含18%)僅3萬元，可否補足至樓地板38,990元？</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本案原領月退所得為40,000元，高於38,990元，以新制公式計算後低於38,990元者，保障仍可領取38,990元。故本案減少的差額為1,010元，分10年逐漸調降，每年減少101元；改制後第一年為39,899元，第二年為39,798元，以此類推，第十年後皆為38,990元。</p> <p>二、仍維持月退休所得(含18%)3萬元，無法補足至38,990元。</p>	
6	<p>榮民吳華誌先生：</p> <p>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39條，未來退撫制度將會滾動式</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p> <p>一、有關軍人退撫新制建議事項，皆已收錄為特殊態樣，並陳報輔導會統一彙整。</p>	

	<p>修訂，只會愈改愈差，不要抱持太大希望。</p> <p>二、軍人退撫新制月退所得包含俸金、主食代金、眷補費及優存利息(軍人保險、勳獎章、舊制退伍金)等項，建議月退休所得不應包含主食代金、眷補費及勳獎章優存利息。</p> <p>三、軍校年資(學生年資)是否能併進服役年資內，一直是大家所關心的議題。</p>	<p>二、學生年資應可併入服役年資計算，惟民國 86 年後任官者(完全新制)，可能須補繳學生年資費用，俟確定後再行公布。</p>	
7	<p>榮民歐福樹先生： 請問申請手杖還需要檢附診斷證明書嗎？</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申請手杖除可檢附診斷證明書外，亦得由本處開具「評估紀錄表」代替。</p>	
8	<p>榮民林明庚先生： 申請老花眼鏡須滿兩年才可再申請，可否縮短為滿 1 年申請？</p>	<p>澎湖縣榮民服務處回覆： 榮民免費配鏡之間隔為 2 年，若因疾病導致視力減損或改變，可專案申請，並以一年一次為限。(例如：白內障手術後致視力改變，約於手術 2 至 6 個月待視力穩定後申請，請檢附診斷證明書，並記載手術時間及視力恢復穩定情形)。</p>	